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葉家昇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陳得建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  
梁祖杉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黃於唱博士

政策21有限公司總監  
葉克剛先生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劉理茵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葉小明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  
張永雄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項

港島單親互助社

發言人  
何珍麗女士

發言人  
吳德智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助理總幹事  
鄭福生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周玲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李玉華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研究員  
李偉儀女士

同根社

主席  
楊小娟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工會總幹事  
葉沛渝女士

綜援行動組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蔡文傑先生

議程第II項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督導主任  
鄧錦標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家庭及社區)  
吳嘉樺女士

主任(家庭及社區)  
羅琳女士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社工督導  
林國強先生

香港善導會

策劃及發展經理  
馮祥添先生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者  
朱峰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

院長  
司徒明旺先生

基督教新生協會

總監  
鄭振華牧師

## 個別人士

張建良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另有要事，稍後才能參加會議，故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 **I. 對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

[立法會CB(2)2030/06-07(01)、CB(2)2300/06-07(01)至(02)、CB(2)2335/06-07(01)至(02)及CB(2)2389/06-07(01)至(05)號文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就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下稱"研究")，欣曉計劃的對象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研究的主要結果及摘要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初步討論研究結果，並認為欣曉計劃應繼續以現行模式運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亦建議顧問進行更長時間的個案研究，並提供分析以作進一步討論，從而充實研究的內容。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政府當局對該報告的建議並未有任何立場或決定。鑒於欣曉計劃反應理想，加上評估研究的正面結果及建議，政府當局將於未來30個月繼續以現行運作模式推行該計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按照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建議，先作進一步的研究和分析，再審議研究結果，以及檢討欣曉計劃的各項措施，以期為具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3. 港大黃於唱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研究結果及建議。

團體的意見

4. 副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各團體的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港島單親互助社

[立法會CB(2)2300/06-07(01)號文件]

5. 何珍麗女士對研究結果及建議表示強烈不滿，並認為研究未有充分考慮綜援單親家長求職時所遇到的困難。由於單親家長需要照顧年幼子女，加上勞工市場缺乏合適的兼職工作，單親家長因而無法或難以覓得有薪工作。

6. 吳德智先生認為，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照顧子女的權利不應被剝削，當局不應不顧他們的個別處境強迫他們工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389/06-07(01)號文件]

7. 陳惠容女士雖然歡迎當局繼續推行欣曉計劃，以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走向自力更生，但她認為該計劃應作出多方面的改善。舉例來說，當局應採取個案管理模式協助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克服就業障礙，以及把參加工作實習或培訓以提高就業機會的時數視為符合欣曉計劃的工作時數要求。陳女士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待完整的研究報告備妥後才討論研究建議。

基督教勵行會

[立法會CB(2)2300/06-07(02)號文件]

8. 鄭福生先生反對提高欣曉計劃對綜援受助人的工作時數要求的建議。他表示，單親家長應獲得工作實習訓練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此外，香港為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而設的託兒服務遠遜於已發展的海外國家，此方面應加以改善。

群福婦女權益會

9. 周玲女士引述自身經歷時表示，綜援單親家長一方面需要照顧子女，另一方面又需要出外謀生，實在很難兩者兼顧。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綜援單

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支援服務，特別是託兒服務，使他們可以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2389/06-07(02)號文件]

10. 黃貴有先生質疑，在缺乏合適就業機會和綜援單親家長的託兒服務不足的情況下，欣曉計劃能否有效協助綜援單親家長走向自力更生。他反對研究建議向不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施加更多懲罰性措施，以及提高工作時數要求。黃先生建議進行全面的研究，以評估欣曉計劃對單親家長及其子女造成的影響。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2335/06-07(01)號文件]

11. 鑒於研究未有充分考慮綜援單親家長在求職時所遇到的困難，李玉華女士對研究結果及建議極有保留。她表示，參加欣曉計劃應出於自願。為提升綜援單親家長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從而為單親家長提供更多合適的工作。李女士表示，當局只應在綜援單親家長的子女年滿18歲後才要求這些家長工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2. 施麗珊女士表示，綜援單親家長大多是中年的低技術婦女，難以在勞工市場上爭取較佳的工作機會。她認為，現有的託兒服務遠不足以滿足單親家長的需要，應加以改善。施女士表示，研究應探討單親家長遇到的求職困難，以及他們選擇不參加欣曉計劃的原因。鑒於綜援單親家長的情況特殊，當局應鼓勵而非強迫他們工作。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2335/06-07(02)號文件]

13. 李偉儀女士提述其意見書，並重點指出研究方法的不足之處。李女士察悉，大部分受訪者均不贊成降低欣曉計劃目標參加者的最年幼子女的年齡規定，因此，她質疑研究建議最年幼子女為6至11歲小學生的綜援單親家長應開始加入欣曉計劃有何理據。她表示，當局應改善綜援單親家長的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自力更生。李女士補充，她曾與馮可立博士合作

研究綜援單親家長的就業能力，她希望政府當局參考他們的研究結果。

*同根社*

[立法會CB(2)2389/06-07(03)號文件]

14. 楊小娟女士表示，新來港的單親家長因缺乏社會網絡，求職更為困難。他們可以從事的工作大多是兼職和低薪的低級工作。楊女士反對在託兒服務不足的情況下，建議子女年滿6歲的綜援單親家長開始加入欣曉計劃。她要求當局不要因為單親家長受助人無法參加欣曉計劃而把他們的綜援金扣減200元。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389/06-07(04)號文件]

15. 范立軒先生對於研究未有處理團體多次提出的關注事項表示遺憾。他認為，既然適合綜援單親家長的工作數目有限，便不應強迫他們工作。反之，綜援單親家長每月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應予調高，以提供更大的誘因鼓勵他們求職。范先生反對建議子女年介6至11歲的綜援單親家長開始加入欣曉計劃，並且質疑此建議有何理據。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16. 葉沛渝女士強烈反對研究的建議。她表示，社會缺乏適合綜援單親家長的工作，令他們難以自力更生。葉女士以家務助理為例，認為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的畢業生人數現已多於市場上的空缺數目，工資水平因而下降。此外，部分空缺並不適合單親家長，因為僱主需要家務助理在晚上和週末工作，而單親家長通常需要在這些時間照顧子女。

*綜援行動組、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2389/06-07(05)號文件]

17. 蔡文傑先生講解綜援行動組、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聯合提交的意見書。蔡先生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委託外間機構進行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既然所有關乎欣曉計劃的資料均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保存，有關研究應由社署自行負責。他對於提高罰則及工作時數要求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蔡先生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分析單親家長的就業障礙。



討論

18. 余若薇議員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考慮到研究對綜援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的影響，余議員建議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研究結果及建議。為方便委員討論，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評估研究的完整報告。

19. 楊森議員支持余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趁此機會向委員簡介新一屆政府的福利措施。

20. 對於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研究的完整報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港大的研究隊伍正在為研究結果定稿。由於該隊伍需要充實研究內容和作進一步分析，完整的報告須待進一步的研究完成後才能備妥。副署長(行政)強調，政府當局尚未就研究提出的建議作出決定，欣曉計劃暫時會繼續以現行模式運作。

21. 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曾承諾待研究有初步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因此，雖然政府當局稍後才會就結果作進一步的研究和分析，但仍然提早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她重申，最終報告尚未定稿，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欣曉計劃日後的運作模式。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承諾會出席事務委員會訂於2007年7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此時加入會議，並表示會由議程第II項起負責主持會議。)

22. 陳婉嫻議員憶述，委員在上次例會上曾要求於7月初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研究結果。她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通知她(以她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他將無法出席該特別會議。陳議員支持委員的建議，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另一次會議以進一步討論該研究。陳議員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完成整份報告的明確時間表。

23. 梁國雄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向委員提供完整報告，繼續討論研究結果亦無意思。他認為研究應由政府當局而非學者進行。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應盡快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委員及團體有足夠時間發表意見。他對研究結果表示質疑，因為受訪者人數太少，而且研究並無評估欣曉計劃對兒童產生的影響。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完整的報告。郭家麒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他認為應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另一次會議，與委員及團體討論研究結果和政府當局的立場。

25.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滿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中止研究，以及檢討欣曉計劃的懲罰性措施。楊森議員雖然支持李議員的建議，但他認為應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動議議案前有足夠時間討論此議題。

26. 副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加上委員及團體對此議題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並且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由於有關建議會對欣曉計劃的參加者造成深遠影響，他認為應在2007年7月底舉行特別會議。為方便委員討論，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可以從事的工作的數目及種類，以及各區的資助託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

政府當局

27. 楊森議員、梁國雄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表示支持副主席的建議。余若薇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研究的完整報告。陳婉嫻議員及楊森議員支持此要求。

28.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解釋，政府當局已委託港大進行研究，評估欣曉計劃目標參加者的特性、他們尋找工作行為、就業的障礙及成功就業的因素、就業後的狀況，以及計劃對其本人及子女的影響。研究隊伍正在為研究結果定稿，並會作進一步研究以充實研究內容。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評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並無既定立場。政府當局會在訂出欣曉計劃的運作模式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9. 副主席表示，儘管短期內無法取得完整的報告，但事務委員會會議可為有關人士提供議論場合，供他們發表對研究的意見。郭家麒議員同意上述建議，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研究的完整報告和欣曉計劃日後的推行方案。

30.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樂意繼續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以討論研究結果，不過，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有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和分析，政府當局實不宜亦不可能在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完整報告，或就欣曉計劃日後推行模式的具體建議作出決定。

31. 副署長(行政)補充，鑒於綜援單親家長所受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欣曉計劃提出修訂建議前，會進行非常審慎的探討。正如上文所述，在等候港大研究隊伍及政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期間，當局將於未來30個月繼續以現行運作模式推行該計劃。

3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陳惠容女士認為，由於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未來30個月繼續推行欣曉計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亦應討論該計劃的改善措施和對單親家長的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33. 李卓人議員察悉研究的完整報告尚未定稿，他因此質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當局延長欣曉計劃30個月的決定。為方便委員日後的討論，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研究的準則與範圍，以及成功就業的欣曉計劃參加者人數，並附上顯示他們的工作種類及薪酬範圍的明細表。

34. 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盡力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但當局必須待進一步的研究完成後才能提供完整的報告。

35. 委員同意在2007年7月底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副主席表示，會議日期將於稍後知會各委員。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已於2007年7月27日舉行。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立法會CB(2)2030/06-07(01)號文件)提供上文第26及33段所述的委員索取的資料。)

## II. 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2300/06-07(03)、CB(2)2335/06-07(03)至(04)及CB(2)2389/06-07(06)至(08)號文件]

36.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下稱"助理秘書長(禁毒)")向委員簡述政府的禁毒策略和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團體的意見

3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司徒明旺先生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鄧錦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陳述下列7個機構的聯署意見書內容

- (a)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c)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d) 香港善導會；
- (e) 香港明愛；
- (f)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及
- (g) 基督教新生協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07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389/0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司徒明旺先生及鄧錦標先生重點指出最新的濫用藥物問題，以及福利機構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支援服務時因資源不足而遇到的困難。鄧先生表示，當局應增撥資源應付青少年濫藥的問題，並應考慮成立一個由各個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組成的高層次組織，以便更有效協調各項禁毒政策及策略的制定和實施。

39. 個別人士張建良醫生關注到，應付青少年濫藥問題第二重預防服務(即及早辨識青少年濫藥者服務)有不足之處。他表示，有研究結果顯示，部分青少年濫藥者在服食毒品長達4年後才被發現。為此，當局應借鑒香港的國際學校的經驗，這些學校撥出額外資源，以便及早辨識校內學生中的濫藥者。張醫生亦建議，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資源以供訓練家庭醫生，讓他們能協助及早向青少年濫藥者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

討論

40. 郭家麒議員對於沒有高級政府官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他同時質疑政府當局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的誠意。他察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的資料顯示，2006年，青少年濫藥者的總人數是2 549人，此數少於保安局禁毒處委託進行的《2004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下稱"《2004年調查》")的結果顯示的數字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數字(約2萬人)。因此，郭議員質疑檔案室現時的呈報機制能否正確反映濫藥問題。他極力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改善其禁毒政策及呈報機制。

41. 助理秘書長(禁毒)解釋，檔案室會匯編有關濫藥的統計資料，以及追蹤不斷轉變的濫藥趨勢。相關資料由層面廣泛的呈報機構自願提供。這些機構涵蓋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檔案室的數字雖不代表濫藥者的總人數，但足以反映濫藥情況的普遍趨勢，有助引導制定決策。助理秘書長(禁毒)進一步解釋，上文提及，《2004年調查》結果顯示"2萬人左右濫藥"，只代表學生當中曾濫用藥物的學生人數，此數字有別於進行調查期間的濫藥者人數。助理秘書長(禁毒)補充，政府當局在制定各項禁毒政策及策略時，除了參考檔案室的數字外，亦會參考其他有用的資料來源，例如《2004年調查》以及其他機構進行的其他調查或研究。

42. 張超雄議員質疑，何以政府當局提供關於青少年濫藥者的數字，與代表團體提供的有重大差異。他表示，檔案室的呈報機制應從速進行檢討。張超雄議員認為現時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遠遠未能應付日趨嚴重的濫藥問題，他促請政府加強跨部門工作，藉此改善為濫藥青少年提供的康復及支援服務。

43. 助理秘書長(禁毒)回應時表示，來自檔案室與《2004年調查》的青少年濫藥者數字與代表團體援引的數字有差異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不同的調查或研究採用的調查方法各有不同。她表示，《2004年調查》規模龐大，被抽樣參與該次調查的學生約有10萬人。因應該次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已加強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下一輪調查將於2008年進行。關於早期介入的工作，助理秘書長(禁毒)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7-2008年度推出一項試驗合作計劃，加強社工與私人執業醫生之間的合作，及早為年輕和間歇濫藥者提供身體檢查和早期治療服務。

44. 助理秘書長(禁毒)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當局建議撥出超過200萬元推行上述試驗合作計劃。由於該項計劃仍未推行，政府當局現時未能提供某些細節，例如計劃的目標服務對象的人數。她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禁毒工作，除了禁毒基金的撥款外，當局今年還撥出大約5億9,000萬元進行禁毒工作。政府當局亦投放了大量資源，用於協助高危青少年。

45. 郭家麒議員認為，200萬元的額外資源遠不足以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確保青少年濫藥者可以獲得足夠的支援服務。

4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不夠重視。高級政府官員沒有出席此次會議，足以證明這點。李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提供的青少年濫藥者數字，與代表團體所提供的有顯著差別。他質疑政府的呈報機制能否正確反映濫藥問題的嚴重程度。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現行的呈報機制，以及加強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方面的合作。當局應增撥資源，協助及早辨識校內的青少年濫藥者。

47. 助理秘書長(禁毒)重申，檔案室收集的數據，旨在反映濫藥情況的普遍趨勢，而非濫藥者的實際人數。當局將於2008年進行另一次大規模的調查，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反映本港學生使用藥物的最新情況。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團體進行的調查顯示，青少年濫藥問題遠比呈報機構取得的統計數字所顯示的情況更為嚴重。梁議員認為，學校應得到更多的資源及支援，以便及早在學生當中辨識濫藥者。呈報機制應予改善，以期提供準確的青少年濫藥者人數，協助制定禁毒措施及為濫藥者提供支援服務。

4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回應委員就日趨嚴重的青少年濫藥問題表達的極度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研究本港的濫藥情況，然後加強跨界別工作以及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她並且詢問，《2008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將會如何進行。

50. 助理秘書長(禁毒)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目前的禁毒政策時，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政府當局與禁毒常務委員會攜手展開了各種不同的跨界別禁毒工作，包括先前已闡述的試驗合作計劃。該計劃由禁毒常務委員會策導，是一個醫療界與社福界合作的好例子。至於《2008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則會與《2004年調查》相似，樣本對象涵蓋大量學生。

51. 助理秘書長(禁毒)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根據《2004年調查》的結果顯示，1.6%及2.7%的學生曾濫用海洛英及精神藥物，而在調查前30天內，則分別有0.3%及0.7%的學生曾濫用海洛英及精神藥物。

52.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2004年調查》的結果，50萬名接受調查的中學生當中，約有1%的學生在調查前30天內曾濫用海洛英及精神藥物。換句話說，青少年濫藥者人數估計有5 000名，兩倍於檔案室資料顯示的2 186名。張議員鑒於《2004年調查》的結果與檔案室錄得的數字差別頗大，極力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呈報機制。他建議政府當局委託政府統計處就全港青少年濫藥的情況進行普查。助理秘書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建議。她並且補充，政府當局已因應《2004年調查》的結果及檔案室錄得的數字制訂政策。

53. 主席對青少年跨境濫藥有增加的趨勢表示關注。她表示，鑒於未來數年預期會有更多的邊境管制站啟用，這個問題必須立即處理。

54.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鄧錦標先生關注到，當局用於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不足。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不理解青少年濫藥問題的嚴重程度。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提升家長辨識及協助青少年濫藥者的技巧，以及推行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的長期計劃。

55. 鑒於問題嚴重，郭家麒議員認為，向青少年濫藥者提供的支援服務遠遠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當局必須撥出更多資源，加強及早辨識青少年濫藥者的工作，以及提升為這些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並動議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全面檢討現已過時及不足的禁毒政策、重訂及早識別濫藥者和協助濫藥者復康的政策及方向，並增撥資源，以改善現時的呈報機制及嚴重不足的服務。"

56. 主席把動議付諸表決，5位出席會議的委員全部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動議獲通過。

57. 郭家麒議員表示，為濫藥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討論應由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跟進。相關的主要官員應獲邀出席會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在下個會期何時跟進此事。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青少年濫藥情況日趨嚴峻，問題複雜，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為有效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應加強跨部門工作，改善及早辨識青少年濫藥者的效率，並向他們提供治療和復康服務。

**I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日